就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 改善措施的檢討報告

2020年12月

目錄

報告摘要	1
目的	1
背景	1
檢討結果	2
為非技術僱員提供進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議	4
報告全文	6
目的	6
背景	7
檢討結果	10
批出合約的數目和受惠於改善措施的非技術僱員人數	10
承諾時薪顯著提高	11
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包括分配於工資水平的分數)顯著增加	13
增加技術比重和工資水平比重對承諾時薪的正面影響	13
增加技術比重與批出合約屬於最低投標價的數目的關係	15
限制規則對批出合約予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影響	16
政府服務合約年期	17
採取的監察機制	18
非技術僱員的額外保障	22
進行戶外工作的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22
非技術僱員的其他福利和保障	23
為非技術僱員提供進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議	24
附件 1	27
附件 2	29
附件 3	33
附件 4	34
附件 5	35

附件	6	.37
附件	7	.38
附件	8	.40
附件	9	.42
附件	10	.43

就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自 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改善措施的檢討報告

報告摘要

目的

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適用於外判政府服務合約的一系列旨在提升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和勞工保障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本報告載述改善措施實際影響的檢討結果和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背景

- 2.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2019年4月起就政府服務合約(例如潔淨或保安服務)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她其後接受立法會勞工界議員的建議,進一步宣布改善措施亦可適用於由《2018年施政報告》當天起至2019年3月31日這段期間,已招標或已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即過渡期安排)。
- 3. 改善措施包括(a)增加標書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包括分

配於工資水平的分數增至在技術評分中不少於 25%的比重)至不低於 50%;(b)非技術僱員享有合約約滿酬金,酬金率為總工資的 6%;(c)受僱滿一個月的非技術僱員可提早享有法定假日薪酬;(d)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發出時工作的僱員,可獲發不少於150%的工資;以及(e)採購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下採用為期至少三年的服務合約。

4. 在行政長官於2020年的指示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實施改善措施的實際影響,並就進一步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四個較多採用非技術僱員合約提供服務的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及勞工處的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從採購方面提出觀察意見。

檢討結果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個採購部門中,共有由合約 承辦商聘請的 35 090 名非技術僱員受惠於上述的改善措施或過渡 期安排,涉及有 383 份有效服務合約^{1。}檢討分析了在 2019 年 4 月

¹ 有效的服務合約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然生效而尚未屆滿的合約,該批合約並沒有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生效的合約。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數據研究期間²,四個部門批出及授予的其中 258 份合約資料,當中包括 25 501 名受惠於改善措施的非技術僱員的數據,並與過往的合約資料比對。

- 6. 根據分析,非技術僱員的承諾時薪中位數由 36.7 元增至實施 改善措施後的 45.5 元,顯著增長 23.8%。即使扣除在研究期間法定 最低工資(8.7%)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1.1%)的增幅後,僱員的 承諾時薪中位數淨增幅仍達 14.0%。若以相關數字推算³,在受惠於 改善措施的非技術僱員中,一名每周工作六天及每天工作八小時的 潔淨或保安員工,每月基本薪酬由原先的 9,101.6 元調升至 11,271.6 元,每月薪酬增加了 2,170.0 元,在完成合約期或受僱不少於一年 而離職時更另獲期內總薪金百分之六的約滿酬金。
- 7. 概括性模擬測試的結果確認,增加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對 承諾時薪增長有正面影響,並反映承諾時薪淨增長14.0%的原因應 包括(a)6.0%純粹是增加比重的作用;以及(b)8.0%是因為投標 者的行為有所改變;他們提出較高的承諾工資,令其標書更具競爭

² 本研究只分析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間,完全採用新改善措施的合約資料作出分析,並與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最後一批沒有採用改善措施或過渡期安排的合約資料作出比較。 ³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四條,承諾月薪計算方法應根據每月的正常工作天加受薪休息日(31天)和每天平均工作時數(8 小時)。假設一名潔淨或保安員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時,他/她的承諾月薪計算方法為承諾時薪 x 31 x 8。

力。

- 8. 在批出的標書的實際比重方面,技術評分的比重由 2019 年 4 月前的 30%至 45%增至 2019 年 4 月起的 50%至 60%。同時,工資在技術評分中所佔的比重由 2019年 4 月前的 0%至 18%增至 2019年 4 月起的不少於 25%。
- 9. 研究發現,增加技術比重與批出合約屬於最低投標價的數目,兩者之間呈負相關的關係。在改善評分制度前,有 50%或以上的合約是屬於最低投標價。在改善評分制度後,只有約 17%至 39%的合約是屬於最低投標價。不過,考慮是否批出合約的因素眾多(例如價格建議),檢討結果須謹慎詮釋。

為非技術僱員提供進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議

10.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對於提升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和勞工保障成效同樣顯著,而部門開支亦自然有所增加。以改善措施實施前及後的同一批服務合約計算,相關每年開支平均增加了四成多,當中相當部分增長應用於改善員工待遇及工作環境。雖然面對本港經濟下滑和公共開支受壓的情況,工作小組認為應保留這些改善措施以提升基層勞工的待遇,並建議引入三項進一步的改善僱員

工作環境及待遇的措施。

- (a) 為在夏季進行戶外工作的非技術僱員提供以快乾物料製成的制服;
- (b) 把預防中暑的措施加入招標文件中作為良好作業指引,令承 辦商落實有關措施;以及
- (c) 在勞工處物業管理業和清潔服務業三方小組商討工時指引 完成後,長遠檢討非技術僱員的工時安排。

檢討加強保障非技術僱員改善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2020年12月

就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 改善措施的檢討報告

報告全文

目的

2020年1月14日,行政長官指示勞工及福利局於本年年底前 完成檢討政府自2019年4月起就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例如潔淨或 保安服務)實施的一系列改善措施,評審標書時增加工資水平比重, 以改善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和勞工保障,以及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 施。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檢討自2019年 4月1日起實施改善措施後的實際影響,並就進一步的改善措施提出 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四個較多採用非技術僱員合約提供服務的 採購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⁴、食物環境衞 生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和勞工處的代表。四個部 門就2019年4月之前(即實施改善措施或過渡期安排前)和之後(即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負責制定及推行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房屋署為房委會的執行機關,為房委會在有關工作上提供支援。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間)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提供了多方面的數據。工作小組進行了數輪數據分析,亦進行了一次概括性模擬測試,以確定僱員的工資在實施改善措施後有所提高,是否因為評審標書時增加了技術比重(包括分配於工資水平的分數)。工作小組透過多次會議和傳閱方式討論檢討結果、建議和檢討報告的不同版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從採購方面提出觀察意見。

3. 本報告載述改善措施實際影響的檢討結果和工作小組提出的進一步改善建議。

背景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17年8月成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⁵,檢討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勞工保障。工作小組成員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康文署、房屋署、食環署、產業署和勞工處。工作小組提出了一系列適用於2019年4月1日起招標並以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例如潔淨或保安服務)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改善措施,

⁵ 與目前進行檢討的工作小組並非同一工作小組。

並予以推行。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建議,她 其後接受立法會勞工界議員的建議,進一步宣布改善措施亦可適用 於由《2018年施政報告》當天起至2019年3月31日這段期間,已招 標或已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即過渡期安排)。改善措施詳情如下:

(a)增加標書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包括分配於工資水平的分數)

承辦商聘請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是按市場機制而釐定,但必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政府部門在採購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時,會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在實施改善措施前,技術評分的比重一般為30%至40%,價格方面則為60%至70%。在實施改善措施後,技術評分的比重不得低於50%。如多於一份標書在評審時的綜合評分分數相同,除訂明的例外情況外6,採購部門會批出合約予其標書在技術方面獲最高分的投標者。與此同時,為了促使承辦商提高非技術僱員的工資,工資水平在技術評分中所佔的比重亦已增加至不少於25%。綜合而言,在上述兩方面的比重增加後,工資水平在綜合評分中所佔的比重將不少於12.5%。

⁶ 例如為減低風險及顧及運作需要,個別採購部門規定同一地區內的服務合約不會全部批予同一服務承辦商。

(b) 享有合約約滿酬金

在改善措施下,承辦商須遵從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及「標準僱傭合約」⁷ 向其非技術僱員支付合約約滿酬金。按《僱傭條例》所定義的連續性合約⁸受僱不少於一年的非技術僱員在其「標準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包括僱員辭職或被解僱的情況,但因僱員干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除外),可獲發合約約滿酬金,酬金率為僱員在有關受僱期內的總工資的6%。

(c) 提早享有法定假日薪酬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每年可享有12個法定假日,而在法定假日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三個月,更可享有該假日的薪酬。 在改善措施下,非技術僱員只需在法定假日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一個月,即可提早享有法定假日薪酬。

(d)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發出時工作獲額外工資

在改善措施下,如非技術僱員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發

⁷ 政府自 2005 年 4 月起,強制所有政府服務承辦商須與其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簽訂由政府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以清楚列明僱員的聘用條件。

⁸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他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出時工作,承辦商須發放不少於僱員本應賺取的工資的150% (俗稱「工半」)。

(e) 政府服務合約年期

為了提供較穩定的工作環境予非技術僱員,政府鼓勵採購部門 在其運作情況許可下採用為期至少三年的服務合約。

檢討結果

批出合約的數目和受惠於改善措施的非技術僱員人數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即康文署、房屋署、食環署和產業署)共有 383 份有效的服務合約⁹,合約承辦商共聘請 35 090 名非技術僱員,他們皆受惠於上述的改善措施或過渡期安排。檢討分析了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資料研究期間¹⁰,上述四個採購部門批出及授予的 258 份合約資料,共涉及 25 501 名受惠於改善措施的非技術僱員的數據,並與過往的合約資料比對。在這些僱員當中,14 060 名僱員提供潔淨服務,

⁹ 有效的服務合約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然生效而尚未屆滿的合約,該批合約並沒有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生效的合約。

¹⁰ 本研究分析由 2019 年 4月1日至 2020 年 9月 30日之間,完全採用新改善措施的合約資料作出分析,並與 2019 年 4月1日前最後一批沒有採用改善措施或過渡期安排的合約資料作出比較。

4 822 名僱員提供保安服務,6 619 名僱員提供其他類型服務。詳情載於附件1。

承諾時薪顯著提高

6. 在比較附件2的兩個列表時,我們發現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後,有更多受僱於承辦商的非技術 僱員獲得較高的承諾時薪。在2019年4月1日之前(即在2019年 4月前最後批出而未實施新改善措施或過渡期安排的合約)和之後 (即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 非技術僱員的 承諾時薪中位數由 36.7 元增至實施改善措施後的 45.5 元,顯著增 長 23.8%。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間,法定最低 工資由 34.5 元增至 37.5 元,增幅為 8.7%,而在 2019年 4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為 1.1%。即使扣除上述兩 項增幅後,非技術僱員的承諾時薪中位數淨增幅仍達 14.0%。 若以 相關數字推算11,在受惠於改善措施的非技術僱員中,一名每周工 作六天及每天工作八小時的潔淨或保安員工,每月基本薪酬由原先 的 9,101.6 元調升至 11,271.6 元,每月薪酬增加了 2,170.0 元,在

 $^{^{11}}$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四條,承諾月薪計算方法應根據每月的正常工作天加受薪休息日(31 天)和每天平均工作時數(8 小時)。假設一名潔淨或保安員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時,他/她的承諾月薪計算方法為承諾時薪 x 31 x 8。

完成合約期或受僱不少於一年而離職時更另獲期內總薪金百分之 六的約滿酬金。

- 7. 在實施改善措施前,81.0%的非技術僱員獲得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承諾時薪(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為 34.5元)。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後,差不多所有(99.9%) 非技術僱員獲得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承諾時薪(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為 37.5元)。
- 8. 此外,在實施改善措施後,獲得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10%或以上承諾時薪的非技術僱員人數大幅上升。在實施改善措施前,只有 38.8%的非技術僱員獲得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10%或以上的承諾時薪(即承諾時薪為 37.6 元或以上)。在實施改善措施後,87.9%的非技術僱員獲得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10%或以上的承諾時薪(即承諾時薪為 41.6 元或以上)。
- 9. 同時,獲得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20%或以上承諾時薪的非技術僱員人數同樣有所增加。在實施改善措施前,只有 0.8%的非技術僱員獲得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20%或以上的承諾時薪(即承諾時薪為 41.6 元或以上)。在實施改善措施後,約一半(49.6%)非技術僱員獲得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20%或以上的承諾時薪(即承諾時薪為

45.6 元或以上)。

10. 獲得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30%或以上承諾時薪的非技術僱員的比例,亦由在實施改善措施前的 0.1%增至在實施改善措施後的 26.9%。

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包括分配於工資水平的分數)顯著增加

11. 非技術僱員的承諾時薪大幅上升,原因可能是評分制度的比重有所改變。在比較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時,發現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評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招標的服務合約的標書時,技術比重(包括工資水平比重)顯著增加。技術評分的比重由 2019 年 4 月前的 30%至 45%增至 2019 年 4 月起的 50%至 60%。同時,工資水平在技術評分中所佔的比重由 2019 年 4 月前的 0%至 18%增至 2019 年 4 月起的不少於 25%。詳情見附件 3。

增加技術比重和工資水平比重對承諾時薪的正面影響

12. 為闡明增加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包括工資比重)對承諾時薪有多大影響,工作小組進行了概括性模擬測試。

- 13. 在模擬測試中¹²,假設評分制度下的承諾時薪比重和技術比重與各部門在實施改善措施前的比重相同,而評審的所有其他方面則保持不變(即其他因素不變)。(在實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後,有關比重的摘要表載於附件 3。)我們把實際批出合約(增加比重後)下非技術僱員的承諾時薪,與模擬中比重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僱員獲得的承諾時薪作一比較。
- 14. 模擬測試結果顯示,在增加比重後,承諾時薪大幅增長,有顯著部分僱員能從中受惠。在研究涵蓋的服務合約下共 19 008 名非技術僱員中,31.4%(或 5 975 人)獲得的承諾時薪顯著上升,68.6%的承諾時薪則沒有分別/沒有顯著分別。
- 15. 在 5 975 名受惠僱員中,他們現時的承諾時薪中位數為 48.5 元。在模擬測試中,承諾時薪沒有分別/沒有顯著分別的僱員的承諾時薪中位數則為 43.0 元。受惠僱員的承諾時薪相對後者較高。
- 16. 我們還在模擬測試中對承諾時薪進行了分析。在模擬測試中,如比重沒有增加,該 5 975 名受惠僱員獲得的承諾時薪中位數會較低,為 40.5 元。換言之,在增加比重後,該 5 975 名受惠僱員

¹² 模擬測試涵蓋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經招標批出的 195 份服務合約,涉及 19 008 名非技術僱員。由於時間所限,模擬測試沒有使用在上述期間後經招標批出的合約的詳細資料。

的承諾時薪大幅上升 19.8% (或每小時 8.0 元)。因此,研究涵蓋的所有 19 008 名僱員的整體承諾時薪中位數,由模擬測試中的 42.0元整體增至實際中的 44.5元,增幅為 6.0%。

- 17. 須留意的是,模擬測試使用的承諾時薪數據是在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後的數據。一般而言,投標者的行為有所改變。他們提出較高的承諾工資令出價更具競爭力。模擬測試只量度了增加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包括分配於工資水平的比重)對承諾時薪的影響。
- 18. 在實施改善措施後,非技術僱員的承諾時薪中位數淨增長了 14.0%(第6段)。這增幅大致可歸因於兩個因素,即(a)6.0%純粹是增加評分制度的比重的作用;以及(b)餘下的8.0%是因為投標者的行為有所改變。他們提出較高的承諾工資,令其標書更具競爭力。模擬結果的詳細列表載於附件4和附件5。

增加技術比重與批出合約屬於最低投標價的數目的關係

19.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一向清楚述明符合經濟效益、物有所值的重要性,而這並不只取決於價格方面的考慮¹³。我們研究了增加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包括工資水平比重)與批出合約是屬

^{13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已訂明,管制人員應衡量的原則包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value for money),當中「須考慮提供公共服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益和效率」。

於最低投標價的數目,兩者之間有何關係。我們發現,在增加技術 比重後,批出合約是屬於最低投標價的數目有所下降。在改善評分 制度前,有 50%或以上批出的合約是屬於最低投標價。在改善評分 制度後,只有約 17%至 39%批出的合約是屬於最低投標價。詳情載 於附件 6。

20. 不過,考慮是否批出合約的因素眾多,檢討結果須謹慎詮釋。舉例來說,在一些部門(即房屋署、食環署和產業署),限制規則(詳見第 21 段)對最終是否批出合約可能會有些影響。此外,提交給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的標書是按雙軌投標制度加以評審(即一併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技術和價格建議)。價格建議在綜合評分中仍佔40%至 50%的比重,而部門在評審標書計算合併得分時,會考慮所有評分準則(包括技術評分中的工資水平)。

限制規則對批出合約予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影響

21. 有關的政府通告訂明,為顧及運作需要和管理風險,管制人員(或獲管制人員授權的首長級人員)可就單一承辦商在同一或不同招標工作中獲批合約的最高數目,批准施加限制。在評估期內¹⁴,

¹⁴ 評估涵蓋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經招標批出的 195 份服務合約。由於時間所限,評估沒有使用在上述期間後經招標批出的合約的詳細資料。

經考慮限制規則後批出及授予的服務合約共 112 份。在考慮限制規則後,83%(或 93 份合約)批給合併得分最高的投標者,17%(或 19 份合約)則並非批給合併得分最高的投標者。與合併得分最高的投標者的承諾工資作一比較,發現 12 份獲批合約擬給予的工資較低,7份獲批合約擬給予的工資則較高。鑑於受影響的合約數目相對較少,限制規則對承諾工資的整體影響並不顯著。摘要表載於附件7。

政府服務合約年期

- 22. 在實施改善措施後,食環署為期三年或以上的服務合約所佔的比例大幅上升,而在其他三個主要採購部門,為期三年或以上的服務合約所佔的比例則沒有太大分別,有關比例在 2019 年 4 月之前和之後均超過 90%。
- 23.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前,食環署批出的 63 份合約,合約期全部少於三年。在實施改善措施後,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批出的 78 份合約中,47 份(60.3%)的合約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只有 31 份(39.7%)的合約期少於三年。食環署計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招標時,為這些為期兩年的合約續期,把合約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24. 各部門不延長其餘服務合約至三年或以上的理由包括康文 署轄下場地的未來發展,以及根據政府租契及大廈公契,部門須暫 時管理房屋署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的屋苑等。
- 25. 在實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後,服務合約年期的詳細資料載於 附件 8。

採取的監察機制

- (1)採購部門用以查核政府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從合約規定的合約管理
- 26. 採購部門有各自的管理方法,以確保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和福利得到保障。一般而言,承辦商須提交由認可專業會計師審計的每月結算單,以證實承辦商已履行合約責任,向僱員支付訂明工資。採購部門亦會進行實地巡查或突擊檢查,定期與非技術僱員會面,以及與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以監察承辦商及其僱員的工作表現,並處理僱員有關不合理待遇及/或僱主沒有履行合約責任的投訴。各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採取的監察措施,載於附件 9。

(2)部門特定的監察機制

27. 個別部門亦採取了額外的監察措施。部分例子列舉如下:

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和產業署的監督人員每月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以確保承辦商達到合約要求及遵從各項合約規定。

28. 房屋署的屋邨職員會在每名非技術僱員受僱後兩個月內與 其定期會面。此外,房屋署成立了獨立的中央巡查小組,以確保採 取一致的方法處理有關剝削非技術僱員的投訴和調查;突擊巡查公 共和住屋邨、工廠、商場和停車場,並與非技術僱員單獨會面;查 核承辦商的資料以了解事件情況;以及跟進違規個案和其他規管行 動。中央巡查小組人員與非技術僱員會面時,還會向他們派發單張, 內容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管理局查詢熱線、房屋署投訴熱線,以及勞工處的諮詢服 務。中央巡查小組亦會就與僱傭有關並會啟動發出「扣分失責通知 書」的不當個案,集中進行點對點的跟進行動。中央巡查小組會為 非技術僱員舉辦研討會和講座,協助他們了解在《僱傭條例》、《僱 員補償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僱員權益和責任,以及其他 僱傭權益。

- 29. 食環署成立了中央調查隊,就每份外判服務合約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審計稽核,檢視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工資月報表、出勤記錄和強積金供款記錄等,以確保承辦商遵從有關僱傭事宜的規定。中央調查隊亦設有電話熱線,方便工人作出查詢或投訴。食環署人員又會於服務合約期屆滿前三個月,安排在點名處張貼告示,提醒非技術僱員查證他們在僱傭合約終止時是否合資格獲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等,並展示有關的電話熱線,以便僱員向有關當局作出查詢或投訴。
- (3)部門就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和有關法例而採取的行動
- 30. 如發現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訂明有關工資、每天准 予工作時數上限、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支付合約約滿酬金、支付颱風當值津貼和支付法定假日薪酬方面的 合約責任,部門會根據扣分制,就承辦商違反的每項合約責任,向 其發出失責通知書。採購部門會把懷疑違反相關法例的個案,轉交 有關的執法機關或勞工處跟進。
- 31. 現時,干犯任何指定罪行(有關定罪)的投標者,由定罪當日起計的五年內不得競投非技術僱員合約。如投標者因有關定罪或

根據扣分制在連續 36 個月指定期內收到三張失責通知書而不得競投合約,其提交的標書會由定罪當日或被扣滿三分當日起計的五年內不獲採購部門考慮。有別於其它政府部門,房委會一般會採用選擇性招標及設立相關服務供應商名冊和規管制度,並會審視每個個案而決定對有關服務供應商採取相應的規管處分,包括暫停投標和從房委會名冊中除名,為期最長五年。此外,按照合約的規定,如承辦商或分判商在合約下干犯的指定罪行而被定罪,管制人員須終止合約。

32.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被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所扣的分數和涉及的政府服務承辦商數目,載於附件 10。

(4) 勞工處採取的執法行動

33. 勞工處針對政府服務合約下的工作地點(包括改善措施適用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與非技術僱員單獨會面,以查核承辦商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勞工處人員亦會向僱員派發單張,使他們更了解在實施改善措施後他們可享有的新僱傭福利。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勞工處進行了 1 154 次巡查,會見 3 487 名受僱於承辦商的僱員。勞工處亦會進行突擊巡查,以監察承辦商在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的

表現。同期,勞工處特別針對承辦商在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的表現,進行了 293 次突擊巡查,向有關承辦商發出了 75 張書面警告和 9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與採購部門亦會就承辦商懷疑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互相通報。

34.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有三宗個案的承辦商沒有遵從《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而被定罪,有關承辦商分別被罰款 6,000 元、15,000 元和 19,500 元。在另一個案中,承辦商沒有向在八號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時上班的非技術僱員支付額外工資。經解釋新規定後,該承辦商已向僱員補發工資差額。同期,有兩宗個案的承辦商沒有遵從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例而被定罪,有關承辦商分別被罰款 45,000 元和 6,000 元。

非技術僱員的額外保障

<u>進行戶外工作的非技術僱員的保障</u>

35.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勞工處建議 採購部門在選定合約中加入規定,要求承辦商視乎情況為僱員提供 防曬設備,包括闊邊帽、防曬手袖或傘子。這些合約主要是提供戶 外潔淨、園藝保養和涉及戶外巡邏的保安服務的合約。康文署、房 屋署和產業署已採納勞工處的建議,並已修訂招標文件。食環署早前已把勞工處的建議納入大部分的有關合約中,大致上已符合勞工處的要求。房屋署和產業署亦已把勞工處的建議納入合約條款的有關條文內,訂明承辦商有合約責任視乎需要為進行戶外工作的非技術僱員提供設備,例如傘子、防滑鞋、防紫外線設備、反光背心、安全帶和頭盔等。

非技術僱員的其他福利和保障

- 36. 根據康文署、房屋署和產業署的所有非技術僱員合約,承辦商須遵守服務規定,為其非技術僱員在提供服務時提供制服和設備。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食環署亦會在公眾潔淨服務合約續期時,要求承辦商為潔淨服務僱員提供新設計的制服。新設計的制服以快乾物料製成,並附有反光帶。
- 37. 此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食環署在街道潔淨合約續期時,已在合約內加入提供吹葉機的規定,以提高潔淨工作的效率。 吹葉機有助減少重複人手清掃工作,可提升職業健康,並加強保障 潔淨工人。

為非技術僱員提供進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議

38. 改善措施對於提升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和勞工保障成效同樣顯著,而部門開支亦自然有所增加。以改善措施實施前及後的同一批服務合約計算,相關每年開支平均增加了四成多¹⁵,當中相當部分增長應用於改善員工待遇及工作環境。雖然面對本港經濟下滑和公共開支受壓的情況,工作小組認為應保留這些改善措施以提升基層勞工的待遇,並建議引入三項進一步改善僱員工作環境及待遇的措施。

要求承辦商為在夏季進行戶外工作的非技術僱員提供以快乾物料製成的制服

39. 根據香港天文台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的數據,香港每年的酷熱天氣日數平均為 32.7 天。鑑於香港夏季愈來愈熱,以及根據上文第 35 段所載的成功經驗,工作小組建議要求承辦商改善在酷熱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的非技術僱員的工作環境(例如提供以快乾物料製成的制服),以及視乎需要把這規定加入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合約中。

¹⁵ 比較涵蓋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2020 年度期間實施改善措施後所批出的 151 份的服務合約及在 2017-2018 年度期間實施改善措施前批出的同一批服務合約。

酷熱環境下工作的預防中暑指引

40. 勞工處印製了數份小冊子/單張,載述戶外工作僱員(例如潔淨工人、掃街工人)在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指引。除了僱員在工作時穿上合適的衣著外,勞工處還提醒承辦商(1)提供合適的工作編排,例如盡量安排在日間較清涼的時間(例如清晨)和較清涼的地方(例如有蓋或有遮蔭的地方)工作;借助機械進行工作以減少體力需求;在酷熱時段定時安排僱員在較清涼的地方小休;安排僱員交替在酷熱和較清涼的環境下工作;以及(2)供應清涼的飲用水讓僱員隨時飲用;以及鼓勵僱員多飲水或其他適當的飲料,以補充因流汗而失去的水分和電解質¹⁶。為更有效預防非技術僱員在酷熱環境下工作而中暑,工作小組建議在招標文件中加入(1)和(2)的措施作為良好作業指引,令中標的承辦商在實際工作情況許可下落實有關措施。

工時安排

41. 近年,勞工處透過其轄下 11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與有關的工會和商會一起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以提供建議的工時安排、超

 $^{^{16}}$ 第二項提醒與《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V 部「工作地點的衞生」有關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的規定一致。

時工作補償安排和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有關行業的僱主和僱員 參考和採用。視乎勞工處物業管理業和清潔服務業三方小組商討工 時指引的結果,工作小組建議可在有關行業的工時指引完成後,長 遠就受僱於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工時安排進行檢討,以尋找可予 改善之處。

檢討加強保障非技術僱員改善措施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2020年12月

附件 1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後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的合約數目、合約類別和非技術僱員人數

							合約	数目												非技	術僱	員人!	數					
		潔氵	爭			保	安				其他			總計		潔	淨			保	安				其他			總計
	康文署	房署 註 1	食環署 註 2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註 1	食環署 註 2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註 1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註 3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註 3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註 3	產業署	小計	
在2019年4月1日前沒善施改善的,在2019年日前沒善的,在2019年日前沒善的,在2019年日,2019年日		38	55	117	25	36	7	68	10	33	1	6	50	235	4 096	1 232	7 406	12 734	2 692	1 806	191	4 689	521	3 806	12	1766 註 4	6 105	23 528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期間批出 及授予的 標書		39	67	129	24	36	10	70	10	42	1	6	59	258	4 317	1 256	8 487	14 060	2 800	1 819	203	4 822	481	4 088	10	2 040 註 5	6 619	25 501

康文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署 : 房屋署

食環署 : 食物環境衞生署 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

註 1: 有 10 份合約沒有包括在內,這些合約是八份綠表置居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新物業管理合約、一份非住 宅處所的新物業管理公司合約和一份商業大廈辦公室的新潔淨服務合約。

- 註 2: 由於食環署為合約續期時把合約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以及就新服務批出新合約,因此實施改善措施的新合約數目較最後批出的沒有實施改善措施的合約數目為多。
- 註 3: 非技術僱員人數是食環署合約內訂明日常工作職位的數目。
- 註 4:產業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前最後批出的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全部已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屆滿。該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所聘請的非技術僱員人數由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提供。
- 註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非技術僱員人數的資料由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提供。

附件 2

(A)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實施改善措施後 按批出及授予的服務合約的標書/分判標書的承諾時薪劃分的非技術僱員人數

			潔淨	服務					保安	服務					其他	服務			所有類別					
承諾時薪	(i)	(ii)	(iii) 註 1	(iv)	小計	% 註 4	(i)	(ii)	(iii) 註 1	(iv)	小計	% 註 4	(i)	(ii)	(iii) 註 1	(iv)	小計	% 註 4	(i)	(ii)	(iii) 註 1	(iv)	總計	% 註 4
(a) 37.5元以下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b) 37.5元	0	20	0	0	20	0.1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20	0	0	20	0.1
(c) 37.6至39.5元	4	103	0	0	107	0.8	248	19	11	0	278	5.8	0	144	10	0	154	2.3	252	266	21	0	512	2.1
(d) 39.6至41.5元	484	50	710	0	1 244	8.8	566	78	66	0	710	14.7	11	279	0	303	593	9.0	1 061	407	776	303	2 547	10.0
(e) 41.6至43.5元	866	114	724	0	1 704	12.1	1 179	639	17	0	1 835	38.1	84	709	0	1 197	2 017	30.1	2 129	1462	741	1 197	5 556	21.7
(f) 43.6至45.5元	2 621	187	183	0	2 991	21.3	183	397	69	0	649	13.5	189	102	0	283	574	8.7	2 993	686	252	283	4 214	16.5
(g) 45.6至47.5元	275	495	774	0	1 544	11.0	118	238	0	0	356	7.4	13	181	0	0	194	2.9	406	914	774	0	2 094	8.2
(h) 47.6至49.5元	44	224	2 153	0	2 421	17.2	387	347	6	0	740	15.3	23	267	0	257	547	8.3	454	838	2 159	257	3 708	14.5
(i) 49.6至51.5元	23	63	1 599	0	1 685	12.0	119	101	0	0	220	4.6	0	412	0	0	412	6.2	142	576	1 599	0	2 317	9.1
(j) 51.6至53.5元	0	0	2 071	0	2 071	14.7	0	0	34	0	34	0.7	0	586	0	0	586	8.9	0	586	2 105	0	2 691	10.6
(k) 53.6元或以上	0	0	273	0	273	1.9	0	0	0	0	0	0.0	161	1 408	0	0	1 569	23.7	161	1 408	273	0	1 842	7.2
(I) 高於法定最低 工資率(%) [2019年5月1日 起,法定最低 工資為37.5元]	(100.0	1 236 (98.4 %)	8 487 (100.0 %)	0 (0.0%)	14 040 (99.9 %)		2 800 (100.0 %)	1 819 (100.0 %)	203 (100.0 %)	0 (0.0%)	4 822 (100.0 %)		481 (100.0 %)	4 088 (100.0 %)	10 (100.0 %)	2 040 (100.0 %)	6 619 (100.0 %)		7 598 (100.0 %)	7 143 (99.7 %)	8 700 (100%)	2 040 (100.0%)	25 481 (99.9 %)	
終記十	4 317	1 256	8 487	0	14 060	100.0	2 800	1 819	203	0	4 822	100.0	481	4 088	10	2 040 註 2	6 619	100.0	7 598	7 163	8 700	2 040 註 2	25 501	100.0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i) 房屋署

(iii) 食物環境衞生署

(iv) 政府產業署

註1: 非技術僱員人數是食環署合約內訂明日常工作職位的數目。

註 2: 資料包括產業署在 2020 年 2 月批出的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非技術僱員人數由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提供。

註3: 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約 10%至 20%的承諾時薪,以淺橙色標示;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約 20%至 30%的承諾時薪,以橙色標示;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30%或以上的承諾時薪,以綠色標示。

註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B)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或過渡期安排前

按最後批出的合約的承諾時薪劃分的非技術僱員人數

			潔淨	服務				,	保安原	服 務					其他	服務					所有	類別		
承諾時薪	(i)	(ii)	(iii) 註 1	(iv)	小計	% 註 4	(i)	(ii)	(iii) 註 1	(iv)	小計	% 註 4	(i)	(ii)	(iii) 註 1	(iv) 註 2	小計	% 註 4	(i)	(ii)	(iii) 註 1	(iv) 註 2	總計	% 註 4
(a) 34.5元	1 496	0	47	0	1 543	12.1	1 834	0	11	0	1 845	39.3	21	0	12	1 014	1 047	17.2	3 351	0	70	1 014	4 465	19.0
(b) 34.6至37.5元	2 405	549	4 621	0	7 575	59.5	858	152	105	0	1 115	23.8	500	298	0	511	1 309	21.4	3 763	999	4 726	511	9 936	42.5
(c) 37.6至39.5元	195	658	1 568	0	2 421	19.0	0	728	75	0	803	17.1	0	2 664	0	241	2 905	47.6	195	4 050	1 643	241	6 162	26.1
(d) 39.6至41.5元	0	25	1 099	0	1 124	8.8	0	884	0	0	884	18.9	0	776	0	0	776	12.7	0	1 685	1 099	0	2 784	11.8
(e) 41.6至43.5元	0	0	0	0	0	0.0	0	42	0	0	42	0.9	0	57	0	0	57	0.9	0	99	0	0	99	0.4
(f) 43.6至45.5元	0	0	66	0	66	0.5	0	0	0	0	0	0.0	0	4	0	0	4	0.1	0	4	66	0	70	0.3
(g) 45.6至47.5元	0	0	5	0	5	§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5	0	5	§
(h) 47.6至49.5元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2	0	0	2	§	0	2	0	0	2	§
(i) 49.6至51.5元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5	0	0	5	0.1	0	5	0	0	5	§
(j) 51.6至53.5元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k) 53.6元或以上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I) 高於法定最低 工資率(%) [2017年5月1日 起,法定最低 工資為34.5元]	2 600 (63.5 %)	1 232 (100.0 %)	7 359 (99.4 %)	0 (0.0%)	11 191 (87.9 %)		858 (31.9 %)	1 806 (100.0%)	180 (94.2 %)	0 (0.0%)	2 844 (60.7 %)		500 (96.0 %)	3 806 (100.0 %)	0 (0.0%)	752 (42.6%)	5 028 (82.4 %)		3 958 (54.2 %)	6 844 (100.0 %)	7 539 (99.1 %)	752 (42.6 %)	19 063 (81.0 %)	
總計	4 096	1 232	7 406	0	12 734	100.0	2 692	1 806	191	0	4 689	100.0	521	3 806	12	1 766	6 105	100.0	7 309	6 844	7 609	1 766	23 528	100.0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i) 房屋署

(iii) 食物環境衞生署

(iv) 政府產業署

註 1: 非技術僱員人數是合約內訂明日常工作職位的數目。

註 2: 產業署在2019年4月1日實施改善措施前最後批出的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全部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 滿。該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截至2018年1月1日所聘請的非技術僱員人數由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提供。

註 3: 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約10%至20%的承諾時薪,以淺橙色標示;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約20%至30%的承諾時薪,以橙色標示;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30%或以上的承諾時薪,以綠色標示。

註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少於0.05%

(C) 獲得比法定最低工資高的承諾時薪的非技術僱員的比例

	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比法定最低工資高出
	10%或以上	20%或以上	30%或以上
在實施改善措施或過渡期安排前	38.8%	0.8%	0.1%
在實施改善措施後	87.9%	49.6%	26.9%

附件 3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後 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和工資水平比重

	康〕	文署	房	署	食珠	署	產第	美署
	在實施改善							
	措施前	措施後	措施前	措施後	措施前	措施後	措施前	措施後
	(2017至18	(2019至20	(2018至19	(2019至20	(2017至18	(2019至20	(2014至15	(2019至20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技術比重	30%	50%	30%-45%	50%	30%	50%	40%	60%
工資水平比重 (在技術評分 中)	10-18%	25%	0%-13%	25%	16%	25%	12%	26%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署 : 房屋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實施改善措施後 按增加比重對承諾時薪的影響^{註1}劃分的非技術僱員人數

	承諾時薪	沒有分別	在增加比重 薪沒有顯著	蒈減少/增	在增加比重 薪顯著		總計	上 註2
服務類別	僱員人數	佔總計的%	僱員人數	佔總計的%	僱員人數	佔總計的%	僱員人數	佔總計的%
潔淨服務	5 402	58.3%	1 039	11.2%	2 826	30.5%	9 267	100.0%
保安服務	2 419	60.3%	263	6.6%	1 331	33.2%	4 013	100.0%
其他服務	2 828	49.4%	1 082	18.9%	1 818	31.7%	5 728	100.0%
合計	10 649	56.0%	2 384	12.6%	5 975	31.4%	19 008	100.0%

註 1: 模擬測試涵蓋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經招標批出的 195 份服務合約,涉及 19 008 名非技術僱員。由於時間所限,模擬測試沒有使用在上述期間後經招標批出的合約的詳細資料。

註 2: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增加比重後^{註1} 承諾時薪顯著增加的非技術僱員的承諾時薪的分布

	增加比重後的	的實際服務合約	比重沒有增	加的模擬結果			
承諾時薪	僱員人數	佔總計的% 註2	僱員人數	佔總計的% 註2			
(a) 37.5 元以下	0	0.0%	0	0.0%			
(b) 37.5 元	0	0.0%	75	1.3%			
(c) 37.6 至 39.5 元	0	0.0%	1 926	32.2%			
(d) 39.6 至 41.5 元	31	0.5%	1 886	31.6%			
(e) 41.6 至 43.5 元	267	4.5%	794	13.3%			
(f) 43.6 至 45.5 元	731	12.2%	479	8.0%			
(g) 45.6 至 47.5 元	1 102	18.4%	460	7.7%			
(h) 47.6 至 49.5 元	1 664	27.8%	28	0.5%			
(i) 49.6 至 51.5 元	620	10.4%	19	0.3%			
(j) 51.6 至 53.5 元	515	8.6%	0	0.0%			
(k) 53.6 元或以上	1 045	17.5%	308	5.2%			
總計	5 975	100.0%	5 975	100.0%			
時薪中位數	4	8.5 元	40.5 元				

註 1: 模擬測試涵蓋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經招標批出的 195 份服務合約,涉及 19 008 名非技術僱員。由於時間所限,模擬測試沒有使用在上述期間後經招標批出的合約的詳細資料。

註 2: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實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後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批出合約屬於最低投標價的統計數字

採購部門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總計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改善措	施或過渡期安排	非前			
批出的合約屬於最低投標價的數目	34	61	38	3	136
合約總數	59	105 註 1	63	6	233
批出的合約屬於最低投標價所佔的百分比	57.6%	58.1%	60.3%	50.0%	58.4%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月30日期間1	實施改善措施後			
批出的合約屬於最低投標價的數目	19	46	22	1	88
合約總數	57	117	78 ^{註 2}	6	258
批出的合約屬於最低投標價所佔的百分比	33.3%	39.3%	28.2%	16.7%	34.1%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署 : 房屋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衞牛署 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

註 1: 在招標中只收到一份標書和因重訂合約而批出的合約,批出標書/合約不會被視為屬於最低投標價。 因此,有 12 份合約沒有包括在內,這些合約是八份綠表置居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新物業管理合 約、一份非住宅處所的新物業管理公司合約、一份商業大廈辦公室的新潔淨服務合約、一份只收到一 份標書的物業管理合約和一份因重訂合約而批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的物業管理合約。

註2: 由於食環署為合約續期時把合約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以及就新服務批出新合約,因此在實施改善措施後的合約數目較在實施改善措施前最後批出的合約數目為多。

附件 7

經/未經考慮限制規則 前而批出的服務合約數目

		經考慮限制規	則的合約			
	批給合併得分	並非批給合併得欠 合		小計	<u>未經</u> 考慮限制規則的 合約	總計
	最高的投標者 的合約	擬給予的工資 較高 ^{誰2}	擬給予的工資 較低 ^{±2}	<i>'∫\ ii </i>	11 (12)	
康文署	-	-	-	0	45	45
房署	86	2	3	91	3	94
食環署	4	3	8	15	35	50
產業署	3	2	1	6	0	6
合計(不包括 康文署)	93	7	12	112	38	150
合計(包括康 文署)	-	-	-	-	83	195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署 : 房屋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

- 註 1: 評估涵蓋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經招標批出的 195 份服務合約。由於時間所限,評估沒有使用在上述期間後經招標批出的合約的所需詳細資料。
- 註 2: 把獲批合約的服務承辦商擬給予的承諾工資與合併得分最高的投標者的承諾工資作一比較。如涉及多於一類工人,會用加權平均工資作比較。

附件 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實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後四個主要採購部門下為期三年或以上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數目和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潔	淨			保	安			:	其他				所	有類別	刊	
	康文署	房署唯一	食環署	小計	康文署	房署唯一	食環署	小計	康文署	房署世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小計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	實施改	文善 措	施或避	漫渡期	安排前	j											
批出為期三年或以上 的合約的數目和百分 比	24 (100.0 %)	37 (97.4%) 註 2	0 (0.0%)	61 (52.1%)	25 (100.0%)	36 (100.0%) 註 2	0 (0.0%)	61 (89.7%)	10 (100.0%)	31 (93.9%) 註 2	0 (0.0%)	6 (100.0 %)	47 (94.0%)	59 (100.0%)	104 (97.2 %)	0 (0.0%)	6 (100.0 %)	169 (71.9%)
批出為期三年以下的 合約的數目和百分比		1 (2.6%) 註 3	55 (100.0%)	56 (47.9%)	0 (0.0%)	0 (0.0%)	7 (100.0%)	7 (10.3%)	0 (0.0%)	2 (6.1%) _{註 4}	1 (100.0 %)	0 (0.0%)	3 (6.0%)	0 (0.0%)	3 (2.8%)	63 (100.0%)	0 (0.0%)	66 (28.1%)
合約總數	24	38	55	117	25	36	7	68	10	33	1	6 註 5	50	59	107	63	6	235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	至 202	20年9	月 30	日期	間實施	改善:	措施後	2									
批出為期三年或以上 的合約的數目和百分 比	23 (100.0 %)	38 (97.4%) 註 2	36 (53.7%)	97 (75.2%)	24 (100.0%)	36 (100.0%) 註 2	10 (100.0%)	70 (100.0%)	9 (90.0%)	32 (76.2%) 註 2	1 (100.0 %)	6 (100.0 %)	48 (81.4%)	56 (98.2%)	106 (90.6 %)	47 (60.3%)	6 (100.0 %)	215 (83.3%)
批出為期三年以下的 合約的數目和百分比		1 (2.6%) 註 3	31 (46.3 %)	32 (24.8%)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 註 6	10 (23.8%) 註 7	0 (0.0%)	0 (0.0%)	11 (18.6%)	1 (1.8%)	11 (9.4%)	31 (39.7%)	0 (0.0%)	43 (16.7%)
合約總數	23	39	67	129	24	36	10	70	10	42	1	6	59	57	117	78	6	258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署 : 房屋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

- 註1: 有 10 份合約是 2019 年 4 月 1 日後的新合約。
- 註2: 視乎各最終使用者的個別要求,這些服務合約的年期由 48 個月至 72 個月不等。一般而言,這些合約的首段合約期為 24 個月或 36 個月,雙方可協議延長一或兩期,但須符合延長年期的準則。
- 註3: 整個合約期由31個月至31.5個月,與使用者位於商業大廈內的辦公室的租用協議一致。
- 註4: 這份合約的原定合約期為 24 個月,與實施新招標措施前的合約安排相符。基於運作需要,雙方安排延長合約期 4 個月。這份合約的整個合約期最終是 28 個月。
- 註5: 產業署在實施改善措施前最後批出的六份為期三年或以上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全部已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
- 註6: 由於 2021 年年底須進行建築工程,康文署轄下油麻地戲院的場地管理服務合約的年期為 1.5 年。
- 註7: 依據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屋苑的政府租契及大廈公契的條文,香港房屋委員會須在首兩年出任有關屋苑的首屆經理人,直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接管屋苑的管理和為止。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各主要採購部門採取的監察措施

監察措施	康文署	房署 ^{註1}	食環署 註 2	產業署
巡查的次數		37	402	
與非技術僱員會面的次數	不適用註3	1 080	75	不適用 誰 3
突擊檢查的次數		37	477	
發現不當個案的數目		7	0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署 : 房屋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

註 1: 會面和巡查由房署的中央巡查小組進行。

註 2: 數據指食環署的中央調查隊採取的監察措施。

註 3: 產業署和康文署沒有成立中央監察隊,以執行有關的監察措施。產業署的物業管理服務監督人員和 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在履行查核承辦商服務表現的例行職責時,已把特別關乎非技術僱員的巡 查、會面和檢查納入其例行巡查的工作內。因此,未能提供特別關乎非技術僱員的監察措施的數目。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被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所扣的分數和涉及的政府服務承辦商數目

採購部門	康文署	房署	食環署	產業署
承辦商被扣的分數	5	0	1	1
(涉及的承辦商數目)	(4)	(0)	(1)	(1)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署: 房屋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